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：公司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计划在自2019年2月13日的六个月内、自2019年3月1日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6万股。

2019年5月3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：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梁伟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梁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截至2019年8月31日，梁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届满，则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梁伟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梁伟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公司股份62,540,7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9.64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、时间过半的进展披露；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影响公司控制权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梁伟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日